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傅喬怡

被告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榮吉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所做成之分配表中次序8、9欄位債權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350元應予剔除，並改分配給原告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